西安音乐学院2022年秋季学期

学生返校工作方案

根据陕西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2022年暑假及秋季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西安音乐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1.坚持错时错峰原则。秋季学生返校以年级为单位错峰返校，师生入校后在教学、就餐、放学、住宿等方面实行严格管控，实行全过程分时错峰，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交叉聚集。

2.坚持规范防疫原则。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疫情防控相关技术方案与工作指南，精细化、精准化实施流程管控,确保学生返校、教学、就餐、消杀、通风、测温、核酸检测等各项工作规范有序。

3.坚持严格管理原则。学生返校后继续实行门禁人脸识别系统，严格师生出入校园管理。

二、组织领导

学生秋季学期分期分批错峰返校工作由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分管校领导分别牵头做好本科生、研究生、附中学生返校及日常教学、管理等工作，学工部、研究生部、附中及各院系负责各项工作任务的具体落实。

三、学生返校时间及要求

（一）学生返校时间安排

第一批：8月27日-28日，老生错时错峰返校，具体返校时间如下：

第1天（8月27日）：大二、大三学生返校；

第2天（8月28日）：大四学生、研究生、附中学生返校；

第二批：9月11日-12日，新生错峰报到，具体报到时间如下：

第1天（9月11日）：人文学院、音教学院、现代音乐学院和研究生新生报到；

第2天（9月12日）：作曲系、钢琴系、管弦系、民乐系、声乐系和舞蹈学院新生报到；

第三批：9月18日，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学生返校（以国务院客户端平台发布的动态调整结果为准），返校前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进校，返校后采取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按照西安市最新疫情防控规定进行核酸检测，无异常后返回宿舍。如遇特殊情况，学校将适时调整开学时间。

(二)学生返校要求

1.返校前须持有当地健康证明或全国政务信息平台健康防疫码、健康二维码“绿码”。

2.返校前7天无中高风险地区居住、旅行或接触史，无与疑似或确诊病例接触史，所居住的小区（社区、村）未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连续提交个人健康信息，且本人在规定返校时间无呼吸道症状。

3.返校前如实填写《西安音乐学院返校学生健康承诺书》，进校时持健康承诺书和48小时核酸检测报告，经扫码和体温检测无异常后进入学校。

4.有特殊原因无法按照安排时间返校的学生，须提前向辅导员提出请假申请，院系同意后报学工部或研究生部备案。

四、工作安排

1.加强师生教育引导工作。相关部门和各院系要通过网站、QQ、微信等各种宣传途径，对学生在返校途中的自我防护与安全进行教育和引导，提醒学生做好防范和保护措施，确保安全返校。

2.提前告知具体返校时间。正式返校前，各院系要将开学具体时间通知到每一位学生，向学生发放《西安音乐学院学生返校告知书》，并告知学生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返校，不得提前返校，并如实提供个人有关情况。

3.各院系要提前建立全体学生所在地区疫情风险等级台账，掌握学生假期动向尤其是返校前7天所在地及身体健康状况，不允许带病或未解除医学观察人员返校；要按本方案要求提前准备好详细的错时错峰返校学生名单，充分发挥辅导员、研究生导师、班主任的作用，全覆盖、无遗漏将每一名学生的返校工作责任落实到人。

4.各院系要根据国务院客户端平台公布的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信息，提前做好详细的信息统计。对于不符合返校条件的学生，通知其暂缓返校。

5.全体学工干部按照通知时间到岗，做好学生返校前的各项管理工作和准备工作。暑假值班干部要严守岗位，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6.后勤处要提前做好入校学生住宿方案，提前做好校内公共场所、学生宿舍消毒工作；提前储备好疫情防控所需消毒液、口罩等物品备用，设立发热隔离观察点等。按照相关工作预案要求，做好学生返校接待点测温、分诊、转诊工作。

7.保卫处要做好学生返校时车辆分流管理方案，所有社会车辆一律不得进入校园。

8.学生返校后，教务处、各院系要继续执行学生每日晨检制度、请销假制度、复课证明制度等，教育学生严格遵守学校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

9.未返校的学生，教务处、研究生部、附中要继续抓好线上教学工作，确保教学质量。

五、具体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院系要高度重视学生错时错峰返校工作，提前谋划、充分考虑学生返校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和困难，梳理学生在返校前、返校途中、返校后等不同阶段的工作重点，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加强对有心理问题、家庭经济困难等特殊群体学生的关心帮扶，解决学生实际困难，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实施。

2.加强宣传、注重实效。本方案下发后，各院系要开展有特色、有成效、有意义的宣传引导，通过校园网、微博、微信公众号、教师群、学生群、家长群等网络渠道，采取发布通告、温馨提示等方式，加强错时错峰返校政策措施宣传解读，教育引导广大学生和家长理解支持学校举措，配合返校工作安排，同心协力、共克时艰。

3.信息畅通、及时报送。各院系要做好学生返校前、返校途中和返校后的信息报送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按本工作方案执行学生错时错峰返校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问题，要及时向相关部门和分管上级领导汇报。宣传部要做好学生分期分批错峰返校期间的舆情关注和应对，重点关注因学校后勤保障、采取隔离措施、防护措施不到位、集中爆发疫情等方面引发的舆情动态。

4.落实责任，强化监督。相关部门和各院系要把错时错峰返校工作和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结合起来，做细、做实、做好，协同配合落实好学生返校前后的各项保障措施，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失职渎职以及虚报瞒报信息等情况的发生。如有工作不力或违规情况，将严肃追责。

附件：

1.西安音乐学院学生2022年秋季开学返校情况汇总表

2.西安音乐学院学生返校告知书

3.西安音乐学院返校学生健康承诺书

附件1：

西安音乐学院学生2022年秋季开学返校学生

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批次** | **返校时间** | **类别** |
| 第一批 | 8月27日 | 大二、大三本科生 |
| 8月28日 | 大四本科生、研究生、附中学生 |
| 第二批 | 9月11日 | 人文学院、音教学院、现代音乐学院、研究生新生 |
| 9月12日 | 作曲系、钢琴系、管弦系、民乐系、声乐系和舞蹈学院新生 |
| 第三批 | 9月18日 | 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学生 |

附件2：

西安音乐学院学生返校告知书

亲爱的同学：

在即将返校之际，为了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保护全体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安全返校，现就返校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学校春季学期学生错时错峰返校具体时间如下：

第一批：8月27日-28日，老生错时错峰返校，具体返校时间如下：

第1天（8月27日）：大二、大三学生返校；

第2天（8月28日）：大四学生、研究生、附中学生返校；

第二批：9月11日-12日，新生错峰返校，具体返校时间如下：

第1天（9月11日）：人文学院、音教学院、现代音乐学院、研究生新生返校；

第2天（9月12日）：作曲系、钢琴系、管弦系、民乐系、声乐系和舞蹈学院新生返校；

第三批：9月18日，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学生返校（以国务院客户端平台发布的动态调整结果为准），返校前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进校，返校后集中观察7天。

二、正式开学前，学校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全面做好防疫物资储备、环境消杀、返校工作预演和返校后防控措施等各项工作，以充足的准备迎接各位同学归来，为大家营造一个健康安全的校园学习生活环境。

三、在接到返校通知前，请做好以下工作

1.按时向院系报告每日身体健康状况。

2.配合做好现居住地、返校意向交通工具、特殊情况等信息的统计。

3.在接到学校通知后，应如实填写“拟返校师生信息登记”；如无法返校，要及时办理请假手续。

4.科学规划返校行程，提前自备返校所需的防护用具（如口罩、护目镜等），做好返校途中的个人防护。

四、请疫情高风险地区的同学和境外返回学生，继续遵守所在地防疫管控规定，加强防护、减少走动，在接到学校明确通知前，不得返校。学校也将根据疫情发展，规划好大家的返校工作，妥善做好返校后的教学衔接。

五、返校当天，请配合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所有社会车辆一律不得进入校园。请自驾返校的同学提前告知家长配合学校规定，到校后尽快返回避免拥堵，请同学们尽量减少行李，轻装入校。

2.请自觉排队消毒、测温、扫码。如体温及扫码正常，可进入校园；出现异常情况，须配合医务人员进入临时隔离区进一步详查。

4.进入校园后，在身份核验区上交《西安音乐学院返校学生健康承诺书》。

5.在宿舍楼下第二次测量体温，体温正常者入住学生宿舍，办理相关手续。

四、返校以后，请配合做好以下工作

1.学校将继续实行严格门禁管理，请同学们严格遵守校纪校规。

2.请每天坚持使用学校配发的体温计进行健康自查，并及时向院系报告健康状况。

3.请同学们熟知学校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的各项保障举措，特别是错峰就餐时间、取餐流程、教学课程安排、突发疫情报告等。

4.加强体育锻炼，坚持做好个人防护和手卫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5.请同学们一定要保持良好心态、消除焦虑恐慌、克服麻痹大意、积极应对疫情，全力配合学校各项防控举措，为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做出自己的贡献！

祝同学们身体健康、一路顺风!

附件3：

西安音乐学院返校学生健康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身份证号 |  | | | 手机号码 |  | |
| 所在班级 |  | | | | | |
| 出发地 | 省 市 县（区） 乡镇（街道） 村 | | | | | |
| 出发时间 |  | | | 到达时间 |  | |
| 交通出行方式 | 汽车□ 飞机□ | 火车□ 自驾□ | | 车次、班次、航班号、中转信息及座位号 |  | |
| 本人承诺：   1. 本人没有被诊断为新型冠状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 2. 本人没有与新型冠状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 3. 本人过去 7 天没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4. 本人过去 7 天没有去过疫情重点地区； 5. 本人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 6. 本人过去 7 天没有发热、咳嗽、乏力、胸闷等症状。   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 | | | | | |

说明:

1.按照学校分批分期错峰返校方案，填写此承诺书。

2.对隐瞒、谎报病情、旅居史、密切接触人员等信息，或者违反隔离、治疗有关规定，出入公共场所，参与人员聚集活动，故意传播疫情，危害公共安全的， 依法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

3.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学生，引起疫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按照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刑事责任。